

教父學的發展及教學實踐建議

陳開華¹

本文首先簡介教父學的發展脈絡，而後根據梵二《司鐸培養法令》的基本原則，整合聖職部頒布《司鐸聖召的禮物：司鐸培育基本方案》(2016) 及教育部頒布《司鐸培育中的教父研究指引》(1989) 等訓導文件，指出神學培育中教父學的重要性；最後也針對修院教學管理提出一些教學設置的建議。

前 言

2016年，聖職部頒布《司鐸聖召的禮物：司鐸培育基本方案》(*The Gift of the Priestly Vocation: Ratio Fundamentali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以下簡作《方案》)，是在天主教司鐸培育方面的一個基本性指導文件。它補充、完善了此前有關司鐸培育方面的系列文件，文件精神在於如何在時代進程中，落實梵二《司鐸培養法令》的基本原則。《方案》並沒有以一門學科的方式提及應該如何重視「教父學」的教學安排，但是特別強調「教父和聖師們在教會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講師和修生由他們的著作而來的

¹ 本文作者：陳開華神父，輔仁聖博敏神學院信理神學博士，專研教父神學。目前在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講授「教父學」及「士林哲學」相關課程。著有《聖馬西摩：天主的人化與人的神化》（香港：原道交流學會，2017）。

傳統汲取生動的意義」(140)。

本文旨在釐清「教父學」的一些基本概念；而後針對修院的神學培育，指出這門學科所持的立場；最後提出修院教學管理中，提出這門學科的教學設置的一些個人建議。

一、作為一門神學學科，以文獻見長的教父學

「教父學」(Patrology) 是研究八世紀以前留下作品，維護正統信仰的基督徒作家們的生平、著作、學說的一門學科。根據樂林人味增爵 (Vincent of Lérins, + 443) 確立的經典標準，衡量一位基督徒是不是足堪稱謂「教父」，共有四個標準：年代久遠、思想正統、聖德卓著，以及教會核准。然而，味增爵之後的教會依然在持續發展，因此，東、西方教會均將核准教父權威的年代做了後延處理。為東方教會而言，最後一位教父是達瑪森人聖若望 (St. John of Damascus, 676~749)；在西方教會之中，最後一批教父是聖大額我略 (St. Gregory the Great, 590~604) 和聖伊西多羅 (St. Isidoro de Sevilla, 560~636)。

不過，「教父學」作為一門神學學科，正式發軔於十七世紀，興盛於十九世紀，並在二十世紀取得了豐富的學術成就。從現象發生的角度來看，教父學的發生、發展歷經三個階段：文獻整理、學科建制，以及翻譯轉化。

(一) 文獻整理

1575~1579 年間，比涅神父 (Maguerin de la Bigne, 1546~1589) 在巴黎出版了 9 卷的《古代教父及教會作家叢書集》(Bibliotheca

veterum Patrum et antiquorum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開啓了文藝復興以後針對教父著作進行系統研究的先河。這個文集收集了 200 多位古代和中世紀基督徒作家的作品。不久後，幾位法國耶穌會士迪克烏斯（Fronto Ducaeus, 1558~1624）、西爾蒙（Jacobus Sirmond, 1559~1651）、佩塔維烏斯（Dionysius Petavius, 1583~1652）等人參與到教父著作的整理、出版及研究陣營中。1616 年，在科隆出版的《教父著作大全》（*Magna Bibliotheca Veterum Patrum*），將教父著作增加到了 14 卷。1677 年，在里昂出版的《教父著作集》（*Maxima Bibliotheca Veterum Patrum*）則增加到了 27 卷。因此，比涅這位在索邦大學獲得博士學位的法國司鐸開創了一個新的時代，通過對教父著作的整理出版，以及深入考據，拓展了人們對於早期基督徒作家、作品的深入認知。儘管多瑪斯在《神學大全》中，對於教父著述信手拈來、充分引證，但並未因此發展出一門有關教父的神學學科，尋常讀者也只能透過多瑪斯豐碩的引證管窺教父們的卓越見解。

在法國，十七世紀下半葉教父文獻的整理有了新的進展。一方面，開始出現系統整理教父文獻的群體。在巴黎，聖莫爾（St. Maurus, 512~584）這個系統的本篤會士們（Luc d'Achery, Jean Mabillon, Thierry Ruinart, René Massuct）集體參與了教父文獻的整理、研究，由他們編撰的教父文集，極大程度上促進了此一學科的發展。其中的馬比榮（Jean Mabillon, 1632~1707）因其在文獻校勘方法論方面的突出貢獻，被譽為「古文書學之父」。

此外，還有平信徒學者的加入，他們採用新的歷史學方法

來處理教父文獻。1672 年，法國天主教平信徒高德烈 (J. B. Cotelier) 出版了兩卷《宗徒教父著作》(*Sanctorum Patrum, temporibus apostolicis*)，將教父作品的研究推入一個更為精細的層面：他們根據文本的時代性，拓展對教父著作的深入研究，並著重處理教父作品在不同時代中的抄本問題。1677~1686 年間，高氏進而推出了三卷《希臘教會合集》(*Ecclesiae graecae monumenta*)。1686 年開始，法國平信徒歷史學家杜平 (L. Ellies du Pin, 1657~1719) 陸續在巴黎出版了 58 卷的《教會作家著作新編》(*Nouvelle Bibliothèque des Auteurs Ecclesiastiques*, 1686~1714)。

同一時期，德國新教神學家法布里丘斯 (Johnnes Albert Fabricius, 1668~1736) 長期從事古代聖經、教父文獻，以及相關文學著作的收集、出版工作，1697 年出版了《拉丁叢書》三卷 (*Bibliotheca Latina*, 1697)，隨後數年又推出了《希臘叢書》十四卷 (*Bibliotheca Graeca*, 1705~1728) 等作品。

1848 年，法國道明會士孔貝菲 (François Combéfis, 1605~1679) 整理出版兩卷《新近發現的希臘、拉丁教父著作》(*Novum Auctarium Graeco-Latinae Bibliothecae Patrum*)；之後，還繼續出版了金口若望 (1656 年)、宣信者馬克西摩斯 (1675 年) 等教父著作集。1662 年，編撰了《宣道教父書目》(*Bibliotheca Patrum Concionatoria*)。

然而，就二十世紀神學領域對於教父著作的引證而言，真正有影響力的教父文集是法國的米涅神父 (J. -P. Migne, 1800~1875)，他編修並陸續在巴黎出版的拉丁、希臘教父著作集，此即著名的 PL 和 PG。《拉丁教父著作集》(*Patrologica Latina*) 有 217

卷，出版於 1844~1866 年間；《希臘教父著作集》(*Patrologia Graeca*) 有 161 卷，出版於 1857~1866 年間；加上 4 卷索引，合計 382 卷。文本方面，從早期教父開始，拉丁文卷截止於 1216 年，教宗英諾森三世時代；希臘文卷截止於 1439 年，即佛羅倫斯大公會議閉幕這一年。

米涅教父文集的重要性表現在兩方面：一方面，它相對完整地收集了歷代基督徒作品，因此，為神學研究提供了最基本的素材，極大程度上推進了神學領域的發展；另一方面，在米涅文集的基礎上，「教父學」作為一門神學學科的發展有了質的飛躍，這一點體現為投入教父學研究的學者們出版了更多的補充文本和不同語種的譯本。於是，教父學作為一門學科，自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一直保持著持續發展的良好態勢。隨著更多湮沒許久的教父著作的發現、更多語種（敘利亞文、亞美尼亞文）教父作品的挖掘，二十世紀的教父學研究，以及教父著作作為神學論證之證據的重要依據，日益發揮它的重要角色。

米涅教父文集之後，比較有影響力的教父文集還有：

1. 《日爾曼歷史文獻》（*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Auctores Antiquissimi*）13 卷，柏林，1877~1898 年出版；13 卷，德國科學基金會，2004 年。
2. 《拉丁教父文集》（*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維也納大學，1866 年開始。此即著名的 CSEL 教父學版本。自 1864 年瓦蘭（Johannes Vahlen）擔任主編以來，歷任 CSEL 的編輯們持續增入新發現的教父作品，迄今已出版

了 100 多卷二～八世紀的教父作品，其中第 16 卷收入了第四世紀的基督徒詩人 Paulinus Perticordiae、Orientius、Paulinus Pellaeus、Claudius Marius Victor、Proba 等的作品。

3. 《前三世紀的希臘基督徒文集》(*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der ersten drei Jahrhunderte*) 30 卷，萊比錫，1897 年。
4. 《東方基督徒文集》(*Corpus Scriptorum Christianorum Orientalium*)，魯汶，自 1903 年 J. Chabot、I. Guidi 擔任主編以後，共出版了 228 卷教父文獻。
5. 《希臘基督徒作家》(*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柏林，始於 1897 年。這個文集最早由莫姆森 (Theodor Mommsen, 1817~1903) 和哈納克 (Adolf von Harnack, 1851~1930) 擔任主編，旨在彌補米涅在印刷方面出現的錯漏。
6. 《教父學文本與研究》(*Patristische Texte und Studien*)，柏林，始於 1964 年。

以上均為希臘、拉丁教父的作品集。自十八世紀開始，J. S. Assemani (1719~1728)、R. Graffin (1894)、R. Graffin (1903)、F. Nau (1903) 等人在羅馬、巴黎出版了他們新挖掘出來的敘利亞語、科普特語、阿拉伯語，以及衣索比亞語等語種的教父作品集。於是，大量的教父作品古老手抄本陸續得以整理問世。

十九世紀開始，原文為希臘、拉丁語的教父作品，得以翻譯成為法語、英語、德語等文字，於是，教父的研究在深度和廣度方面取得了更大程度上的突破。

總之，十六世紀以降，隨著教父文獻的陸續發現、出版，

原本湮沒在歷史塵埃中的教父著作日益成為思想界研究的基本資料，研究成果日益豐富，為教父學學科的出現奠定了文本基礎。

（二）學科建制

歷史上，第一位以 *Patrologia* 來命名研究早期基督徒文學的人，是德國路德宗牧師格哈德 (Johannes Gerhard, 1582~1637)。他 1653 年以 *Patroligia* 為名出版了自己的著作，由此開創了一個新的神學學科。² 然而，對於教父們的關注遠遠早於這個時代。

基督教是一個建立在書籍（啓示）和理性層面上的宗教。遠在新約諸卷尚未完全問世之際，即已有基督徒開始透過他們的筆觸，書寫自己的信仰經驗（《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ē*) 問世時間早於《若望福音》）。在諸教父之中，依雷內 (Irenaeus, 135~202) 是第一位具有深厚歷史意識的基督徒作家。在《駁斥異端》(*Adversus Haereses*, 170~180) 當中，他不但列出新約諸卷、歷代羅馬主教名錄、一些知名的早期基督徒事蹟，並提及《赫爾馬牧者》(*The Shepherd of Hermas*) 等宗徒時代的教父著作。

歐西比烏斯 (Eusebios of Caesarea, 265~339) 定稿於 324 年底或 325 年初的《教會史》(*Ekklesiastike Historia*)，是研究三世紀以前基督徒歷史及思想演變的唯一依據。作者將那時代的基督徒作家的作品、思想及貢獻做了清楚的交代，本書因而成為研究教

² Cf., Quasten, *Patrology, vol. I, The Beginnings of Patristic Literature* (Utrecht: Spectrum, 1950), p. 1 "intro".

父學的可靠依據。在歐西比烏斯之後，有不少基督徒歷史學家續寫「教會史」或「基督徒人物傳」。五世紀初，魯菲努斯（Rufinus of Aquileia, 345~410）將之譯為拉丁文，並增補了兩卷，因此，歐西比烏斯《教會史》在西方教會中也同樣擁有相當崇高的地位和讀者群。

繼歐西比烏斯之後，聖熱羅尼莫（St. Jerome, 347~420）在《名人傳》（*De viris illustribus*, 392~393）中列出了自聖伯多祿以降，到他自己這個時代的 135 位知名基督徒名錄，補充了一些《教會史》中的細節，完善了第四世紀中基督徒作家的相關資料。《名人傳》遂被譽作「第一部教父學」。索福尼烏斯（Sophronius, 560~638）將之譯為希臘文。可見熱羅尼莫的著作在第五世紀即已在東、西方教會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隨後，熱羅尼莫的弟子派特里烏斯（Paterius）則做了一定程度上的增補。

495 年，根納迪烏斯（Gennadius of Marseilles）用同樣的書名，在熱羅尼莫的基礎上，將基督徒名人增加了 98 位。這一部作品廣受稱譽，無論是體例或人物數量方面，均被視為熱羅尼莫著作真正意義上的續作。在西方，隨後還有聖伊西多羅、聖依勒德豐蘇斯（St. Ildefonsus of Toledo, +667）等人續寫教會史上的「名人傳」。

在東方，君士坦丁堡宗主教佛提烏斯（Phōtius, 810~893/4）著有《Myriobiblion 文獻集》（*Bibliotheca Myriobiblion*），介紹了 279 位教父著作的各種抄本。

中世紀時代，隆巴（Peter Lombard, 1100~1160）的《四部語錄》

(*Sentences*)、聖多瑪斯的《神學大全》，正是在大量引證教父作品的基礎上，產生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力。

有別於過往，脫利騰大公會議（1545~1563）之後的人文主義者轉向支持天主教學術的發展，教會也同樣在神學教育和神學研究方面做出了極大程度的復興推動工作。

得益於前述比涅神父針對教父文獻的整理出版，以及開拓性的學術研究，教父學作為一門學科，進入了天主教神學領域，並為神學家們的神學論證提出了最基本的文本依據。我們留意到，前述那些教父文獻的整理出版者，同時也是這個領域開拓性的研究者。

1644~1650 年間，前面提到過的法國耶穌會士佩塔維烏斯出版了四卷《信理神學》（*Theologicis Dogmatibus*）富有相當可貴的開創性。這本書的重要性在於，它提出了信理神學具有其自身的「歷史性」；這樣一個學科概念，對教父著作和其思想研究得以放大到整個信理史的背景之中予以處理。而法國耶穌會士拉貝（Philippe Labbe, 1607~1667）在教會史、大公會議史方面的研究，也大大地促進了人們對於教父與教會之間緊密連結的認知。

在前述德國路德宗格哈德牧師出版了《教父學》著作之後不久，英國安立甘宗牧師凱夫（William Cave, 1637~1713）從 1672 年開始陸續出版了《初期基督宗教：或福音早期的古代基督宗教》（*Primitive Christianity: Or the Religion of the Ancient Christians in the First Ages of the Gospel*, 1672）、《教會作家》（*Tabulae Ecclesiasticae*, 1674）、《宗徒：與宗徒同時代或宗徒們的繼承者的生活、行為、死亡以及

殉道的歷史，前三百年中最傑出的教父》(*Apostolici: or, the history of the lives, acts, death and martyrdoms of those who were contemporary with, or immediately succeeded the apostles. As also the most eminent of the primitive fathers for the first three hundred years*, 1677)、《有關古代教會由主教、教省總主教及宗主教的管理之專論》(*A Dissertation concern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Ancient Church by Bishops, Metropolitans and Patriarchs*, 1683)、《教父：最傑出的教父們的生活、行為、死亡以及著述的歷史》(*Ecclesiastici: or, the History of the lives, acts, death and writings of the most eminent Fathers of the Church*, 1683)，以及《從基督出生至十四世紀教會作者之文學史》(*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Historia Literaria a Christo nato usque ad saeculum XIV*, II, 1688~1689) 等教父學專著，極大程度上推進了英語世界對於教父學的開創性研究。其中幾部著作到了十九世紀下半葉，還在英國及歐洲大陸再版問世。

1729 年，本篤會士希列 (D. R. Ceillier, 1688~1763) 在巴黎出版了《聖作者和教會作家通史》(*Histoire Generale des Auteurs Sacres et Ecclesiastiques*, 1729~1763)，產生了相當顯著的影響。過了一個多世紀，人們依然予以再版。

十九世紀以降，教父學的研究取得了實質性進展，這要歸功於紐曼和哈納克。正是通過深入研究教會史，尤其教父們的著作，紐曼 (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 在出版了《論基督教教義的發展》(*Essay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Doctrine*, 1845) 之後，做出皈依天主教的驚人之舉。因此，紐曼依循教父、回歸傳統的「大公」舉止一時傳為美談，極大程度上推進了那個時

代對於教父學的研究深度。哈納克的貢獻則在於針對神學史和異端，重新做了通盤考慮，在《教義史大綱》(*Grundriss der Dogmengeschichte*, 1899)、《基督宗教的本質》(*Das Wesen des Christentums*, 1900)、《前三個世紀當中基督宗教的使命與傳播》(*Die Mission und Ausbreitung des Christentums in den ersten drei Jahrhundertern*, Leipzig, 1902~1924)、《馬西翁：異鄉天主的福音》(*Marcion: Das Evangelium vom fremden Gott*, 1921)³之中，他深入地梳理教義與傳統的關係，重新界定了既往教會史對於「異端」的固有說法。

十九世紀下半葉，在天主教領域開始出版了一系列的「教父學」教材、手冊、辭典等系統研究成果，這極大程度地促進了教父學作為一門神學學科的發展。在那個時代，具有廣泛而深遠影響力的教父學著作是：尼赫斯（Josephus Nirschl, 1823~1904）在美因茲出版的三卷《教父學與教父教材》(*Lehrbuch der Patrologie und Patristik*, Mainz, 1881~1885)、曼訥（Fessler Jungmann, 1813~1872）在因茲布克爾出版的兩卷《教學父框架》(*Institutiones Patrologiae*, 1890~1896)。

進入二十世紀後，教父學著作朝向多語言、多中心方向發展，有重要影響力的教父學著作是：芨赫登亥維（Otto Bardenhewer, 1851~1935）在弗萊堡出版了三卷《教父學》(*Patrologie*, 1910 : 1905

³ 中譯本見：《論馬克安：陌生上帝的福音——大公教會奠定史研究》（朱雁冰譯，北京：三聯書店，2007）。對馬西翁的研究最傑出的著作是馬克斯·文森，《保羅與馬克安：一種思想史考察》（鄭淑紅譯，北京：華夏，2018）。

年法譯本；1908 年英譯本）、斯恩（Heinrich Kihm, 1833~1912）在派特伯恩出版了兩卷《教父學》（*Patrologie*, 1904~1908）、胡斯辰（Gerhard Rauschen, 1854~1917）出版了三卷《教父學大綱》（*Grundriss der Patrologie*, 1903；1911 年，法譯本）、甘蘭（Fulbert Cayré, 1884~1971）在巴黎出版了四卷《教父學大綱》（*Patrologie et histoire de la théologie*, 1927；1936 年英譯本；1954 年中譯本），隨後還有爾斯登（Johannes Quasten, 1900~1987）在荷蘭烏特勒支出版的四卷《教父學》（*Patrology*, 1950）等等。

一個學科的繁榮情況，可以通過工具書的編修予以管窺。隨著研究著作及相關概念的出現，需要權威人士做出全面、綜合、概括的條目規範；藉此，可以起到鑑往知新，推進學術發展的作用。教父學工具書的編撰發端於十九世紀中葉，這是對十六世紀以降，三個世紀當中出版教父著作、研究教父思想的系統總結工程。隨著工具書的出現，教父學的研究在法語、德語、英語、義大利語世界中，締結出日益豐富、精彩紛呈的學術成果。因循狄德羅（Denis Diderot, 1713~1784）、達朗貝爾（Jean Le Rond d'Alembert, 1717~1783）以降的法國「百科全書學派」的傳承，1851~1855 年間，法國的塞維赫斯特神父（L'Abbé A. Severstre）《教父學辭典》（*Dictionnaire de Patrologie*）開創性的工作，啟發了更多的教父學者參與到這一學科工具書的編撰行列當中。

1928 年開始，吉貝爾特（Joseph de Guibert, 1877~1942）、維勒（Marcel Viller, 1880~1952）、卡瓦勒拉（Ferdinand Cavallera, 1875~1954）等幾位耶穌會士開始採用法語編撰《靈修辭典》（*Dictionnaire de*

spiritualité)。受邀參與撰寫條目的著名神學家有 Henri-Iréneé Marrou, Jean Daniélou, Hans Urs von Balthasar, Michel de Certeau, Michel Olphe-Galliard, François Roustang, Yves Congar, André Derville (1959~1996 年間擔任主編) 等人。經過歷任主編們的努力，這部出版於 1932~1995 年間的八開本大型工具共有 6 萬多個頁碼，17 卷（合計 45 冊），6500 個詞條，字數超過 1 億多個法語單詞。毫無疑問，這也是一部教父學方面的巨型工具書，是研究教父學、神學、靈修學的必備參考書。⁴

施密德 (Bernard Schmid) 編撰了《教父學手冊》(*Mannel of Patrology*, 1898)、蒂克賽宏 (J. Tixeront) 編撰了《教父學手冊》(*A Handbook of Patrology*, 1920)、曼枚勒 (Patrick J. Hamell) 編撰了《教父學手冊》(*Handbook of Patrology*, 1968)、哈曼 (Adalbert G. Hamman) 編撰了《教父辭典》(*Dictionnaire des Pères de l'Église*, 1979)、麥古金主編 (John Anthony McGuckin, 1952) 《威斯特敏斯大學教父神學手冊》(*The Westminster Handbook to Patristic Theology*, 1989) 以及《威斯特敏斯大學奧力振手冊》(*The Westminster Handbook to Origen*, 2004) 和《東正教會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Eastern Orthodox Christianity*, 2004)。最近問世，並有著相當學術份量的教父學工具書是美國聖母大學女性神學家坎嫩吉塞爾 (Charles Kannengiesser, 1926~2018) 編撰的《教父釋經手冊》(*Handbook of Patristic Exegesis*, 2004)。

在教父學研究的方法論方面，坎嫩吉塞爾主張法國天主教

⁴ Beauchesne 提供了條目有償查詢頁面，2021.9.21. 引自：
<http://www.dictionnairedespiritualite.com/applications/search.php>

領域在教父學研究的方法論方面，米涅教父文集是一個創造性的工程，由此，為天主教神學領域針對教父學展開學術研究提供了文本基礎。進入二十世紀，法籍里查德神父（Marcel Richard, 1907~1976）做了相當重要的補充；他於 1936 年出版了《希臘教父補集》（*Index Iocupletissimus*），1958~1974 年間出版了《拉丁教父補集》（*Patrologie Latina Supplementum*）。由他開創的《希臘教父文集》（*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Graeca*）在他去世之後的第二年在比利時魯汶大學開始發行，截止 2006 年，共發行了 59 卷。

坎嫩吉塞爾強調自己的老師里查德在教父學的研究領域，更大的貢獻體現在兩方面：首先是研究教父手稿的方法論：他「為研究手寫的原始資料本身而去研究它們」，「為手稿本身而探究手稿，為前後一致的手稿學確定新規則，為分析和編輯古代手稿的目錄確定標準。」⁵ 其次是將教父學的研究引介到歐洲的世俗學術領域，而非既往僅僅停留在天主教大學或修院的研究範圍之內。通過里查德的卓越努力，歐洲學術界終於意識到，發展時間長達七個世紀的教父已刊著作、未刊手稿乃是歐洲文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們在兩千年來的歷史進程中，一直在形塑、滋養著整個歐洲。因此，自 1960 年代起，在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德國，教父學的研究已經由國有大學和相關研究機構中的年輕學者們擔綱。⁶ 於是，教父學作為一

⁵ 坎嫩吉塞爾著，李樹琴譯，《評注：教父學的未來》，《道風：基督教文化學刊》，第 28 輯（2008 春），23~24 頁。

⁶ 同上，25 頁，注 7。

門學科，赫然成了坎嫩吉塞爾所稱謂的「一個歐洲根本的詮釋」。

二十世紀下半葉以降，「教父學領域既經歷了一個方法論的變形，也經歷了一個社會性的變形，經過社會性變形的教父學領域得到了重生，完全成為對歐洲文化之歷史根基的一個詮釋。」⁷因此，二十世紀教父學發展湧現出兩個特徵：學科的全然綜合性，及其延展的社會維度。第一個特徵表現為學者們以一個新的方式去規範教父學的研究，拓展了新的專業化道路。第二個特徵是突破了教父學的研究範圍：教父學突破了神學的圈子，在世俗大學中獲得了學者們的認可，進而擁有了與其他學科對話、合作的機會。⁸教父學的復興，意味著「基督教生命轉向了超越後宗教改革和後啓蒙的現代性。」⁹

早在 1990 年代初，坎嫩吉塞爾就預言教父學的研究前景是決定性的，這涉及歐洲如何理解自身這麼一個重大關切。今天，這個預言正在朝向先知性的預見方向成為現實。坎氏強調，立足於後現代語境之中的教父學，首當其衝地參與到西方根基的廣泛恢復進程之中，審視近五十年來（1991 年撰文以前）的學術發展表明，教父學的研究將會是歐洲在詮釋自身的歷史根據時「詮釋的根源」，甚至教父學與對於歐洲文明的發生、發展一直發揮著至關重要影響力的聖經之間，在重新詮釋正典形成、文本詮釋，以及基督宗教的起源等議題之間，均有著深刻的關聯。這

⁷ 同上，27~28 頁。

⁸ 同上，22 頁。

⁹ 同上，28 頁。

就表明，研究教父文本對於重新喚醒歐洲文明在新時代中的希望，異乎尋常地重要。作為女性神學家，坎嫩吉塞爾最後指明，教父學研究的女性幅度正在加強，「女性主義學者頻繁地滿足於揭露被遺忘的古代基督教傳統，書寫社會歷史的新篇章」，由此開啓了一個頗有前景的革新學術趨勢。¹⁰

總之，十七世紀中葉以降，得益于教父文獻的發現和出版，既催生了教父學這一學科，也在極大程度上促進了人們對於教父著作及其思想的多元化研究方向。以《教父學》為題的多卷本、多語種著述的出現，體現出歐洲大陸、英美等語境中的學者們針對教父著作所做的系統、科學研究的卓越成就。而自二十世紀下半葉以後，歐洲思想界、史學界、語言學界等領域的學者參與到教父文獻的研究之中，表明教父學既在當代基督宗教的神學、禮儀、聖經詮釋當中佔據著重要地位，也在整個歐洲後現代語境、詮釋學語境當中發揮著其日愈顯著的影響力。換言之，針對教父文本做出現代性解讀，是我們這個時代的使命。歐洲人在理解歐洲精神方面，通過追本溯源的文本解釋，從教父文本中找尋照亮未來的希望之光。在漢語語境中、在中國天主教的修院培育中，如何解讀教父文本？同樣是值得我們深思的課題。¹¹

¹⁰ 同上，27~35 頁。

¹¹ 《道風：基督教文化學刊》第 28 輯（2008 春）在刊發了坎嫩吉塞爾的重要論文〈評注：教父學的未來〉之後，專門邀請了王曉朝、李錦綸兩位教授撰文回應。他們兩位的論文題目分別是〈中國教父學的發展前景——讀坎嫩吉塞爾的「評注：教父學的未來」〉及

(三) 翻譯轉化

十九世紀中葉，不同語境中的學者們即針對教父文獻展開了系統翻譯。¹² 英譯本方面，比較有影響力的譯本是：《教父著作》(Library of the Fathers)，Michigan 主編，45 卷，牛津，1838~1888 年；《尼西亞大公會議前教父著作集》(The Ante-Nicene

〈教父學在中國的出路——回應「評注：教父學的未來」〉。王曉朝相信，中國的教父學研究有著一個相當美好的前景；他指明，中國教父學發展方向該當是：「將古代教父們的思想納入其生成、發展的羅馬帝國文化的具體環境，視之為基督教文化成形的關鍵和西方文化轉型的標誌，由此探討基督教神學和哲學思想的顯現與發展，對其在古代各個重要時期所起的重要作用和文化意義作實事求是的評價。」（《道風》第 28 輯，44 頁）王曉朝教授更多關於教父會作為一門學科在中國的發展願景，見《教父學研究：文化視野下的教父哲學》（保定市：河北大學，2003）。李錦綸則期待教父學與儒家思想之間可以展開富有建設性的對話，他的結論是：「教父學與中國學術之間誠然存在着很大互動與發展空間，筆者相信當基督信仰在中國土壤越能產生積極力量時，教父學作為探究基督信仰真理的一個重點環節也必將佔有一席之地，當追溯其研究動機時，我們需要正視教父學內容的真理前設，才能從中吸取精華而不至捨本逐末，並特別在跟中國文化主題的交流中參與其發展。凡是有深遠意義的教父學研究都無法脫離神學主題，教父學 (patristics) 和教父神學 (patrology) 實在難以分割。」（《道風》第 28 輯，55 頁）

¹² 中譯方面自二十世紀上半葉以來，東正教、天主教和新教各自展開了零散的教父著作翻譯工程；進入 1990 年代以後，香港道風山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及大陸三聯書店、商務印書館、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等相關機構，也展開了教父著作的翻譯和出版工作。目前，那些最知名的、對後世影響最大的教父們的代表作均有中譯，為漢語讀者瞭解教父思想提供了基礎文本。

Christian Library），由 Roberts、Donaldson、Menziers 主編，25 卷，愛丁堡，1866~1897 年；《尼西亞大公會前後教父著作集》(*A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由 Shaff、Wace 主編，28 卷，紐約，1886~1990 年；《古代基督徒著作》(*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10 卷，威斯特敏斯，1946~1967 年；《教父》(*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華盛頓天主教大學，始於 1962 年。

法語方面，最有影響力的教父學譯著即是「基督信仰之源」(*Sources chrétiennes*)。1941 年是法語「教父學」研究方法論方面的一個分水嶺。這一年的 12 月 12 日，呂巴克 (Henri de Lubac, 1896~1991) 和達陞努 (Jean Daniélou, 1905~1974) 兩位耶穌會士共同主持、出版的「基督信仰之源」系列中的第一本書：尼撒的額我略的著作《默觀梅瑟生平》(*Contemplation sur la vie de Moïse*)。此系列至今已歷 70 年，持續運作的「基督信仰之源」已經整理、翻譯出版了 614 部歷代教父著作。雙語發行的「基督信仰之源」的特色在於左側列出教父著作原文，右側用現代法文呈現教父文本。「基督信仰之源」更大的貢獻在於譯者都是一時之選，翻譯文本的同時也是他深入研究、注解教父作品的契機，因此，每一單行本的「前言」和「註腳」讓該教父文本成為精耕細作的園地。由此，開啓了教父學研究的新風尚：對教父文本作深入考究，而非概述性的介紹。

不僅對教父學本身，對整個歐洲而言，更為重要的是，這個原本只是幾位耶穌會士和 Cerf 出版社合作的文獻整理項目，

在持續運作了數十年後，隨著國立大學中教父學研究者的加入、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在財政上的支持，而在文獻整理的數量及方法論方面獲得了空前的發展。如今的「基督信仰之源」有著更為健全的研究機構、後援團隊，以及理想願景。透過教父文集的陸續整理出版，作為「歐洲文明之源」的教父作品參與到了追溯歐洲性格之源的工程之中。古老的文獻在新時代中甦醒，以顯性方式持續滋養著歐洲文明。基於此，坎嫩吉塞爾斷言，「教父學從其教會的歷史中進入了專業學術領域。」¹³

二、當代修院培育當中的「教父學」角色

梵二大公會議相當重視教父們的貢獻，翻閱梵二文獻不難發現一些重要文件的內容，正是建立在教父思想的基礎上面（梵二文獻的教父引文，即出自米涅「教父文集」）。

（一）梵二前、後，修院教學中的「教父學」概念

參與梵二的教長們強調，教父們的言論肯定了聖傳鮮活的力量，天主聖言因而得以在教會中展現它的生機。聖傳的資源「流入信仰和祈禱的教會之實際生活中」，於是，「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為兩者都由同一神泉流出，好似匯成一道江河，朝著同一目標流去」（《啟示》8~9）。教會意識到聖經在天主子民生活中的兩個重要幅度：一方面，聖經研究乃是神學的靈魂；另一方面，禮儀中的聖經訓釋是基督徒度基督化生

¹³ 坎嫩吉塞爾，〈評注：教父學的未來〉，26頁。

活的根據。無論是神學著述或牧靈講經 (*Homilia*)，教父們均是最卓越的聖經詮釋者，透過他們的宣講和著述，聖經遂更有效地使歷代天主子民的理智得以光照、意志得以堅固，他們因此「從聖經的言語中取得健康的滋養，獲得神聖的生氣」，於是，「教會合理提倡對東西方教會以及聖禮儀的研究」(《啓示》23)。在這個意義上，梵二特別強調教父思想在天主教司鐸培育過程中，應該受到足夠的重視。

在《司鐸之培養法令》(*Optatam Totius*) 中，梵二的教長們要求：「在講授信理神學時，首先應提出聖經論證；之後，應給修士講明東西教會的教父們對每一條啓示真理的忠實傳授與解釋所有的貢獻，以及每條教義的歷史，及其與整個教會史所有的關係」(16.3)。這並非創新建議，而是對此前神學培育的總結。

透過奧脫 (Ludwig Otto, 1906~1985) 的《天主教信理神學》(*Grundriss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1952；最近的德文再版發行於 2005 年；中譯臺北光啓社 1967 年初版，1991 年三版)，我們發現梵二之前，信理神學論證的基本模式是：先列出信理條款，隨後引用相關的聖經經文和教父著述予以論證。這是梵二以前的信理神學論證模型。因此，教父著作乃是神學論證的基本、權威依據，是聖傳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前已提及，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即出現了獨立成篇的「教父學」專著或教材。類似的文本近兩個世紀以來，一直不斷有推陳出新的專著問世。因此梵二以前，在巴黎、魯汶、羅馬、倫敦等地的神學教育中，「教父學」作為一門神學學科已經有了獨立的聖學地位。

(二) 《司鐸培育中的教父學研究指引》中的學科建制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甫任之初，即明確強調教父在教會生活中持續發揮著重要作用：「從教父的泉源中汲取生命，教會存活至今；在這些首批建設者奠定的基礎上面，教會依然得以建造，於其充滿歡樂和悲傷的旅途之中，於其日常的勞作之中。」¹⁴ 隨後在《理性與信仰》通諭 (*Fides et Ratio*, 1998) 中，聖教宗專門透過教父們在神學發展史中的開創性貢獻，申明教父們在神學、在促進理性與信仰的對話方面，為教會奠定了基礎工作。

1989 年，教會對教父研究在神學培育過程中的重要性，其強調達到了一個無以倫比的高度。教育部在這一年頒布了《司鐸培育中的教父研究指引》(*Instruction on the Study of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以下簡稱《指引》)，乃是兩千年來教會歷史上，就教父學的教學實踐方面所頒布的一個里程碑式的指導文件。

《指引》強調，在神學培育過程中，教父研究與神學教育的基本處境休戚相關，涉及的範疇包括：教父學作為一門神學科目的組織、結構、基本靈感，教育的基本品質，學生在理智與靈修方面的水準，圖書館的條件和基礎設施，教學方面的可操作性等方面 (5)。得益於歷代教父學家們在文獻出版、學術研究方面的卓越努力，今天的學習者透過研習教父著作，獲得「一個基督信仰之起源的卓越認知，各種問題和教義的起源、

¹⁴ 若望保祿二世：《教父》宗座牧函 (*Patres Ecclesiae*, 1980.1.2)：
A.A.S., 72 (1980), p. 5.

歷史演變。」「博學而能幹」的教父學家們在傳統與當下那些最緊迫的問題之間，做了嚴謹而富有深度的考證，於是「藉著這些針對源頭所取得的成就，漫長而枯燥的歷史研究工作並沒有止步於純粹的調查研究上面，相反，他們影響了今日教會的靈修和牧靈取向，為未來指明方向。當然，從中獲益最大的乃是神學」（《指引》6a）。「教父研究的思想乃是基督中心論（Christ centered）；它是一個統一的、富有活力的神學例證，在與牧靈職務的問題相遇之際，得以成熟；它是一個卓越的教理講授模型，是一個瞭解聖經、聖傳，瞭解人類全體和基督徒真實身分的泉源。」（16.2）

1. 為何研究教父？

「為何研究教父？」《指引》指出了三個理由：

- (1) 教父們是聖傳的首席見證者，正是得益於他們精深的研究工作，聖經正典才得以確立。同時，無論是聖經詮釋、禮儀傳承、與哲學展開對話、教會發展等方面，教父們均是人類生活中的典範人物（26~29）。「聖經是教父們無條件崇敬的對象、信仰的基礎、施教的恒常主題、虔敬的滋養，以及神學的靈魂。他們總是維護聖經的神聖起源、必然性，以及規範性，它也是靈修和教義永不枯竭的富藏」（26.2）。
- (2) 教父們富有創意地探索信仰的內涵，並傳遞了神學方法，他們受到這個方法光照的同時，也展示了其確信度。

教父們總是訴諸聖經，因而讓自己成為聖傳的一部分，研究他們的生平、著作和學說（59a），我們才能真正明白聖傳的意義。正是基於基督信仰的獨創性意識，教父們強調異教文化當中也包含著真理的成份，並且採用希臘哲學的智慧來理解聖經的啓示。教父們捍衛信仰，視其為最高的善，在捍衛信仰之際，不斷地深化對於啓示的理解，藉此促進基督信仰教義的發展。他們也致力於揭露啓示真理和神性經驗的意義（30~40）。

- (3) 教父們的作品展現出基督信仰乃是一個具有文化、靈修，以及宗徒性特徵的富藏，因此，無論過去或現在，教父們都是名副其實的偉大導師（41~47）。

最後，《指引》要求在天主教大修院中妥善安置教父學課程。既然教父們的著作豐富地涉及信理神學、哲學、倫理神學、靈修學、聖經學、教理講授，以及禮儀神學等，那麼，就需要立足於整個教會發展沿革，從中綜合、立體地看待教父研究。

2. 如何研究教父？

在接下來的篇幅中，《指引》從下列各方面做出了教父研究（Patristic Studies）方法上的指引：

首先，是教父研究的性質及其對象。《指引》對「教父研究」（patristics）和「教父學」（patrology）做出了清楚的區分。¹⁵ 從基

¹⁵ 註 11 中，李錦綸將 patristics 譯作「教父學」，將 patrology 譯作「教父神學」。然而，根據《指引》49 號的區分，我們認為 patristics

督宗教的角度，「教父研究」只是涉及教父們的神學思想，屬於信理神學範疇，與之並列的神學科目還有倫理神學、靈修神學、聖經學、禮儀學等；從歐洲學術界的角度，教父著作及其時代涉及更為廣泛的希臘哲學和文學的延伸、與歷史學的關係、教父們如何參與到歐洲文明的誕生等縱深議題。《指引》表示：

為了面對教父神學的研究，首先需要明白的是，教父研究暨教父學的自主性 (the autonomy of patristics-patrology)，作為一門學科，它有其自身的方法，在學科主體的框架之內，乃是神學教學的對象。作為神學的一門學科，將其自主性嚴格遵循歷史批判法予以落實，乃是一個後天因素，學生們必須重視這一點。（50）

應該譯作「教父研究」，patrology 應該譯作「教父學」。教會文件注意到這兩個概念的差異，顯然是受到 1960 年代以降，歐洲學術界介入教父文本研究的結果。茲將文件相關的英文內容抄錄於此，以茲探討：This is specified in two interconnecting spheres that involve the same object under different aspects: in the one hand, *patristics*, that deals with the theological thought of the fathers and, on the other, *patrology*, the object of which is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the fathers. Whereas the first is of a doctrinal character and has many relationships with dogmatics (but also with moral theology, spiritual theology, Sacred Scripture and liturgy), the second is found more on the level of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and biographical and literary information and has a natural connection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ancient church. Due to their theological character, from ancient Christian literature, a non-theological and literary discipline that studies the stylistic and philological aspects of the 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

而「教父學」則因循體例研究教父們的生平、著作和學說，在不斷挖掘出來的新史料、教父手稿等基礎上拓展新的教父認知。在開放的對話層面上，教父學需要汲取教父研究的新近學術成果，無論這些成果是基督徒的視野，還是非基督徒的學術洞察。《指引》表明，教父學提供了一個關於諸教父及其作品的全景視野，他們的個性、歷史脈絡當中的文學作品及牧靈活動等。鑑於其資訊和歷史特徵，教父學尤其需要教會史這一學科的合作，這樣可以節約時間，並解決教職員工短缺的困窘。因此，「在這種情況中，我們可能為學生的私人研究騰出大量的空間，將他們導向理想的教科書、字典及其他相關書目。」(51)

其次是方法論。《指引》指出無論是教父學或教父研究，都需要溯源至教父們的文本，可以借鑒聖經學的研究方法，對教父文本採用歷史批判法 (*the historical-critical method*) 展開文本類型分析和詮釋學方法的適當處理。然而，不能將教父研究縮減為歷史研究或者純粹的哲學研究、歷史批判。《指引》也提出了警告，以不合時宜的方式屈服於教父著作，無視教會活生生的傳承，認為後教父時代以來的教會所走的乃是下坡路；或者對歷史資料斷章取義，而罔顧實際情形的合法進展，以及處境的客觀性，這兩種態度均不可取 (53~56)。

第三是質料陳述。修院中的修生依賴教父們的著作開展教父研究暨教父學 (*the patristics-patrology*) 的學習、研究。針對教育者，《指引》提出四點明確的要求：一是「分析模式」(*analytical*)，意即分析教父作品的時代特點、文學類型等，然而，如果運用

於每一個教父的話，勢必無法在既定的時間之中完成教學任務。二是「全景模式」(panoramic)，全面綜述教父思想，不過，它只適用於導論部分，概述教父的時代及其代表事件，因此不需要深入觸碰其根據和縱深幅度。三是「單一模式」(monographic)，說明人們深入某一些教父的思想之中，藉此重點突顯他們在神學發展史上的貢獻。四是「主題模式」(thematic)，審視某一個基本主題，並釐清它是如何以發展的趨勢貫穿於教父的文本之中 (57~58)。

第四是學科安排。「教父研究構成了神學教育和整個司鐸培育過程中的核心部分，以及激勵主題」(IV，導言)，然而，教父研究不能被教會史或神學史所取代，相反，它呈現的是古代基督徒的文學類型。就具體的學習內容和方法論而言，《指引》指出：每週兩小時作為最低限度的話，那麼可以將教父研究的教父學課程延長至三個學期 (62)。第一學期的課程在完成既定的課程之外，還可以讓修生做一些研討會的練習，並推動他們寫一些與教父有關的論文。在第二個學期更為專業化的學習中，可以藉助特別課程、實踐工作來激發修生的研究興趣，通過這些學習實踐，幫助修生深入瞭解不同方法論和理論的主旨，以便為第三學期的教學需要做準備。這些資格將在第三個學期當中得以完善，並為教父研究總結階段的考試做充分準備 (63)。

最終，《指引》激勵修院安排修生專注於研究教父這件事，表明教父研究將引導修生們更好地同化於天主聖言，並使教會中的一代代青年人煥然一新；教會幸運地擁有教父，教父們乃

是她的導師和模範（67）。

（三）《方案》中的教父學教學要求

本文前言提到 2016 年由聖職部頒布的《方案》當中強調就修生們在接受人格培育、靈修培育、智力培育、牧靈培育等方面培育而言，教父們的著作可以提供具體而切實的貢獻。

首先，人格培育方面，教父們本身即是精於培育並精心關注、治療那些蒙召做使徒的人們，受到教父學熏陶的培育者以自己豐富的智慧，對受培育者滿懷信心，竭盡全力促進他們日趨完善（《方案》93）。

其次，在靈修培育方面，教父們是信仰生活的卓越見證者，在他們身上，信仰生活的新穎性與信德的確定性有機地凝聚在一起。透過教父們的努力，那個時代的教會散發著生命的活力、傳教的熱誠，基督徒因此而彼此促進，努力在每日生活中活出愛德。引證前述《司鐸培育中的教父研究指引》，《方案》強調學習教父們的思想、默想他們的德表，能夠幫助正在接受形塑的未來司鐸在信仰生活的創意、使徒工作的肯定，以及個人德行的實踐方面，找到富有活力的效法典範（113）。

最後，針對神學培育和牧靈培育，教父們同樣是修生們的精神導師。教父和聖師們在教會當中擁有相當崇高的地位自不待言。聖經、聖傳、教會訓導三維度中，教父著作乃是聖傳這維度中在時間上首創、在權威上居先的文本。教父著作（奧力振、熱羅尼莫、奧斯定等）富有創意地詮釋聖經，將天主的啓示拓展至

可信賴、可理解、可實踐的層面上，藉此豐富天主子民的心胸。同時，我們知道教父們在維護正統信仰、駁斥異端方面，殫心竭慮，一些富有影響力的教父（亞大納削、希拉利烏斯、馬克西摩斯等）正是在因堅持正統信仰而慘遭流放的過程中，於理性的拓展、信仰的堅守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從而為教會訓導提供富有創意的思想載體和精神典範。因此，《方案》要求修院當中的教師和修生從教父著作中挖掘「生動的意義」(140)。深入理解信理神學、聖事神學的要務在於，透過東、西方教父在聖經詮釋方面所做的貢獻，「瞭解啓示真理的傳遞和發展」的內在規則(168)。

總之，教父學是修院教學實踐中的一個重要版塊。梵二以來，教會殷切希望此一學科受到培育者的足夠重視。教父著作是整個基督徒神學、釋經學、禮儀學、教會史等學科的源頭。因此，積極開展教父學的教學與研究工作，乃是今日神學培育中的核心要務。

綜上所述，通過本文的梳理，我們明白了教父學發生、發展的過程，同時也欣喜地領略到了今日歐洲對於教父研究的多元化進展。更為重要的是，教會針對教父學在修院教育中的教學原則、方法論、學科設置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要求。我們認為發展時間長達七個世紀的教父著作，乃是人類思想史中尙待挖掘的一個寶藏。從發生學的角度來看，教父著作乃是對希臘哲學和希伯來聖經信仰的綜合、延續和發揚。基督徒從其存在之初，即參與到了今日歐洲性格的塑造工程之中。因此，在

公教大學、修院當中開展教父研究或開設教父學專業課程，既是挖掘基督徒神學之源的一份重要工作，也是促進人類認識自身的一份迫切使命。

就修院培育中的教父學教育實踐而言，我們建議在學科設置方面緊隨教會的要求：在課程設置方面要特別重視文獻研讀；在教學實踐方面以歷史脈絡和人物生平為線索，充分運用分析模式、全景模式、單一模式、主題模式等教學方法。教父們是與哲學、與文明對話的絕佳典範，因此在學術研究方面，華文天主教可借助理解教父們的精深思想，深入拓展漢語領域當中神學本位化的縱深發展。